

高雄市政府第 20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李瑞倉 蘇麗瓊 陳鴻益 吳義隆
陳存永 曾姿雯 簡振澄 鄭新輝 曾文生 賴瑞隆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鐘萬順代 陳鴻益代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
吳義隆代 史哲 陳勁甫 曾慶崇 黃憲東 謝福來
丁允恭 許立明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潘春義 孫志鵬 楊明州
李賢義 吳宏謀 范巽綠 張國城 黃燭吉 鄭淑紅
鄒爾敏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王中君代）沈梅香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所有首長均親自與會。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法制局曾局長報告：

謹針對代位求償案件審議情形報告如下：

（一）截至 12 月 18 日止，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共審議 1,041 件申請案，其中審查通過者 503 件，應給付金額為 5,023 萬 4,414 元，已簽約者 204 件，撥款 196 件，金額為 1,712 萬 1,433 元。

（二）針對氣爆房損鑑定，感謝蘇副秘書長的協調，

及民政局、工務局的協助，其分工原則為：

1. 原由民政局委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鑑定及補充鑑定之建物，仍請 2 個公會辦理工料分列；已做緊急鑑定之建物，倘所有權人於鑑定後另提估價單者，由原公會納入補充鑑定後辦理工料分列；至其他非屬上開範圍的建物，由工務局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工料分列。
2. 屬民政局負責之部分，已同意以緊急鑑定為審查基準且無另附估價單之 142 件，請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辦畢工料分列，並自即日起每週分批交予氣爆專案辦公室；其餘案件則應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前辦畢工料分列，並自即日起每週分批交予氣爆專案辦公室。工務局部分，亦請依協調會議決議辦理。請民政局、工務局共體時艱，努力辦理。

(三) 有關營業損失部分，因法院實務見解不一，為站在災民立場，讓災民有更多的賠償空間，擬請民眾就其無法營業時所支出的固定成本，提出補充資料，由經發局徵求 2 位受災戶予以試算，並將結果提審查會討論。請經發局及專案辦公室掌握期程，務必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工作。

蘇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針對房損部分有 2 個明確的時間點，分別是 104 年 1 月 15 日及 104 年 3 月 15 日，請相關局處務必依底線時間點，往前推算工作進度及每週應提報之完成件數，並將期程表送審查會列管，避免案件集中在最後

期限才完成。至營損部分，以 104 年 3 月底審查完成為目標，亦請相關局處往前推算，並擬妥相關期程列管。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法制局非常認真處理代位求償案件，惟囿於公會鑑定進度，致部分災民認為審查進度緩慢。請法制局提供查詢窗口，俾讓提出申請的災民得以瞭解案件審理進度。

法制局曾局長回應：

目前民眾透過 1999 查詢案件進度時，本局除以書面方式答復外，亦同時調出個案以電話答復，另災民亦可隨時撥打專案辦公室電話查詢案件進度。請求權讓與案件最大困難係房損案件審查，但在民政局及工務局的協助下已獲得解決，特予感謝。

主席裁示：

(一) 代位求償是讓民眾最快取得賠償的途徑，在法制局的努力下，已審查 1 千餘件申請案，惟過程中倘有遭遇窒礙難行之處，應尋求共識解決，並應對外做最妥適、清楚的答復說明，避免含糊，方能解除民眾心中的疑惑。各位首長倘有遇到民眾詢問案件進度時，亦可請民眾撥打 1999 查詢，俾利同仁向民眾妥為說明，並請新聞局協助對外宣導。

(二) 五月天將於災區舉辦封街迎新演唱會，且農曆年節將近，針對受難民眾及家屬，請社會局(含個管社工員)、民政局瞭解渠等狀況與需求，持續提供最溫暖的關懷與照顧。

四、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陳副秘書長（水利局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阿公店溪景觀改造整體規劃暨岡橋污水處理廠、阿公店溪主、次幹管及截流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養工處趙處長補充報告：

「阿公店水庫環湖自行車道旁之萬應公廟遷移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本次增(修)訂查核點案件計觀光局「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為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案」1件，同意查核點設定，請觀光局依所訂期程積極辦理並同步辦理相關作業，並應加速完成招商，以促進市有財產活化，及帶動旗津地區觀光發展。
- (三) 本次進度預警案件為水利局「阿公店溪景觀改造整體規劃暨岡橋污水處理廠、阿公店溪主、次幹管及截流工程」，請水利局持續掌控「岡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中央經費審核進度，並預先完成各項發包前置作業，以利於中央經費核定後，立即辦理工程發包。
- (四) 解除管制案件共計5件：
 1. 海洋局「本市原七賢國中舊校地後續開發案」及都發局「本市原七賢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小舊校地活化與開發利用案」：
本2案同意解除管制，後續請海洋局及都發局落實自主管理，積極掌控中央預算籌編進

度及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同時請嚴控作業進度以加速整體開發期程，倘情事有變更應立即陳報因應；至海洋局代辦之海洋中心總部裝修工程，請研考會納入府管計畫管制。

2. 工務局「修訂本府混凝土施工規範案」：

本案同意解除管制，請工務局持續審視相關工程施工規範，倘有不足處應儘速修訂，俾讓規範更臻完善。

3. 觀光局「小崗山遊憩環境工程及違建戶處理案」：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觀光局持續就小崗山之遊憩環境改善進行通盤性規劃，擬訂期程積極辦理；並結合阿公店水庫周邊景點辦理整體性行銷推廣，以吸引觀光人潮，帶動觀光發展。至「阿公店水庫環湖自行車道旁之萬應公廟遷移案」，請養工處儘量協調溝通，使歷史記憶保存與景觀契合能予兼顧，另請擇期安排本人視察小崗山及阿公店溪周遭景觀。

4. 水利局「全市污水下水道管線檢視修繕計畫」：

為避免重複管制，本案同意解除市政會議管制，請研考會依整體計畫審核程序完成後續檢修計畫審查，工程部分則納入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系統列管。

(五)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訂定「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資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民政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府103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2萬8,000元運用於美濃及六龜地區，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列入105年度預算或10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海洋局：「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BOT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315萬元及配合款185萬元，合計新台幣500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都發局：有關本市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5,194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特貿7E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2億8,185萬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工務局：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瑞南段36-2地號等土地用地取得案」及「本市前鎮區第79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用地開闢及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之通道用地取得案」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款975萬元作業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工務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經費579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3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4次撥款）」經費計29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及「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經費計165萬9,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局歷史博物館辦理104年「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類古物文化資產經費，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50萬元，為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款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局歷史博物館辦理104年「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無形文化資產經費，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91萬2,500元，為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

付款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474萬元，本府自籌472萬元，合計2,946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2015客庄12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經費32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4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218萬4,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7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4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21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案—災防辦公室：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中央對本府補助款預算增加部分共計11萬1,760元整，擬提墊付款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9案—美濃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103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6萬9,000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列入105年度預算或10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六龜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2015六堆嘉年華—第50屆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經費550萬元，申請「納入預算證明書」及計畫經費550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1案—六龜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府103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7萬元運用於六龜地區，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列入105年度預算或10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敬

請 審 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謹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高雄展覽館 1 樓北館 N2（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舉行「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就職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財政局簡局長報告：

第 2 屆市議會即將成立，目前本局彙整市府各機關需再次提送新議會審議墊付款案如后，建請各機關再次確認：民政局共 5 案計 1 億 9,000 萬餘元、社會局共 8 案計 6 億 2,000 萬餘元、客委會共 13 案計 6,200 餘萬元、原民會共 6 案計 2,000 餘萬元、經發局共 1 案計 360 萬元、教育局共 4 案計 9,800 萬餘元、文化局共 3 案計 168 萬餘元、水利局共 12 案計 3 億 9,500 萬餘元、海洋局共 5 案計 656 萬餘元、交通局共 3 案計 1 億 2,000 萬餘元、觀光局共 6 案計 7,400 萬餘元、衛生局共 1 案計 72 萬餘元、都發局共 5 案計 1 億餘元、工務局共 10 案計 14 億 3,000 萬餘元、消防局共 1 案計 11 萬餘元，以上共計 83 案，中央補助款計有 13 億 8,700 萬餘元，本府自籌款計有 14 億 4,000 萬餘元，基金支應款項計有 3 億餘元，總計約 31 億 4,300 萬元；倘經各機確認無誤後，本局將商請秘書長洽新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今天是這屆任期最後一次的市政會議，還是再次感謝各位首長這4年來與本人同甘共苦、兢兢業業努力推動市政工作，完成各項工作及挑戰，雖然再過幾天，部分首長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因素考量，而無法繼續與大家共同打拼，但還是表達誠摯的謝意與祝福，例如劉副市長世芳與李副市長永得，近年來協同輔佐辦理多項艱鉅的市政任務，從興辦 2009 高雄世運、推動亞洲新灣區等重大建設，乃至石化氣爆的救災與重建工作，皆仰賴 2 位副市長的諸多協助，才能度過各個關卡、不負市民所托，今渠等決定休息一段時間，非常感謝他們多年來的幫忙及對高雄的貢獻。另秘書處陳處長存永，於捷運局長任內挽救高雄捷運財務危機，並順利完成輕軌工程發包；而地政局謝局長福來，堅持公辦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利益用於建設高雄，成果歸於市民共享，2 位首長皆為優秀的文官同仁轉任政務官，長年為高雄勞心勞力，也因屆齡即將卸職，在此代表高雄人深深感謝他們的貢獻，更期勉大家在其他領域，繼續發揮專長，延續高雄治理經驗，無論身在何處，都能對台灣有所貢獻。

二、面對未來 4 年各項困難及挑戰，市府團隊絕對會謹記市民對我們的高度肯定與期待，本府用人不疑，高度尊重各領域的專業，給予各位夥伴充分的信賴及授權，請各位同仁持續加倍努力，共同攜手打造高雄成為更幸福、繁榮、宜居的城市。會議最後，也特別藉此機會，致贈各位首長一份代表高雄經驗的精美紀念品，希望各位夥伴不要忘記曾經在高雄的發展中付出的用心、汗水及淚水交織的美好歷程，謝謝大家。

散 會：上午 10 時 05 分。